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公出)、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王副局長詠心代)、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0)年 8 月 26 日止，已列到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28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4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24 項，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解除案件第 1 項改列繼續列管，其餘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保險法令處分乙案，
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一、該公司業務員吳世雄君等11人，於99年3月15日起利用其他公司名義於人力銀行網站刊登不實徵才廣告，並利用該公司IP位址下載應徵者個人資料，而為保險招攬行銷之用，100年1月21日經本會依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核處該公司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本會100年2月14日第297次業務會報決議請本局重新檢討本案罰則依據。

二、經再研析認為，該公司對所屬業務員之招攬行為仍應依法負連帶責任，而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及同條項第1款規定予以處分之原因。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中信金控公司申請投資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大都會人壽）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中信金控公司為擴大金融事業與經營規模，發揮經營綜

效及競爭力，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投資大都會人壽百分之百股權。本案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審理相關投資計畫、財務結構及守法性等事項，尚無不妥之處。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調整會計科目，前經保險局擬具本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保險機構計算監理年費基礎之實質營業收入範圍，並定自一百零一年起適用。
- 二、案經提報100年3月21日第302次業務會報，並於100年6月23日進行法規預告，預告期間接獲南山人壽及第一金人壽修正建議，經保險局研議後認為與本次修正主旨不符，均不予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2時55分）